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會務會議施行辦法

107 年 03 月 20 日學生會會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會設會務會議，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，由會長定期召開之，會議出席成員如下：
- 一、學生會正、副會長、行政中心秘書處處長及各部會主管。
 - 二、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、秘書長及各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- 三、評議會主席及秘書長。
- 第三條 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會長依次代理主席。
- 第四條 各部會主管因事無法出席時，由該部會副主管代理出席。學生議會秘書長因事無法出席時，由副秘書長代理出席。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主席因事無法出席時，由各委員會另推派代表出席。
- 第五條 會長應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以備諮詢。
- 第六條 會務會議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，由會長召開之。若有必要召開臨時會，須由出席人員五分之二以上連署，由會長召開之。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應出席者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第七條 會務會議決議以各機構出席成員達成共識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下列事項均須提至會務會議議決之：
- 一、學生會對外政策之事項。
 - 二、涉及學生會各機構共同關係之事項。
 - 三、依法須提至會務會議處理之事項。
 - 四、學生會指導老師及顧問之聘請。
 - 五、其它經會長及議長認可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九條 會務會議之決議事項須將會議紀錄提報學生議會秘書處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務會議通過，送請學生議會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